

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“关于下属子公司中远航运（香港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入股中国海运（荷兰）代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”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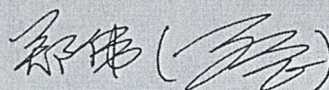
1、上述关联交易审议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准则》等规定；

2、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独立董事

1

郑伟、谭劲松、许丽华



日期：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“关于下属子公司中远航运（香港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入股中国海运（荷兰）代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”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上述关联交易审议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准则》等规定；

2、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独立董事
郑伟、谭劲松、许丽华

日期：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“关于下属子公司中远航运（香港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入股中国海运（荷兰）代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”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上述关联交易审议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准则》等规定；

2、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独立董事

郑伟、谭劲松、许丽华

日期：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